**机电工程学院文件**

青科大机电学院字（2018）07号

青岛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青年特聘教授选聘条件细则

为加强我院优势特色专业建设，增强学科竞争力，培养优秀科研骨干，机电工程学院开展选聘青年特聘教授工作，具体条件如下。

（一）思想政治条件

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；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切实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；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具有优良的团队协助精神及较强的组织、管理及领导能力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、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；

2、具有博士学位，具有副教授职称；

3、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优秀的学术素质，从事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，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和科学研究任务；

4、学术造诣精深，发展潜力较大，在本研究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的重要成就；

5、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，具备领导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；

6、身体健康。

（三）科研业绩条件

申请人近五年来以青岛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取得如下科研业绩。

1、论文与专利

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发表（含录用）SCI收录的学术论文6篇以上；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（含录用）SCI/EI收录的学术论文5篇以上，且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。

2、科研项目

申请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；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，并主持省、市级纵向科研项目2项以上；或到账纵向经费200万以上；或到账横向经费600万以上。

本聘用事宜只适用于机电工程学院在岗人员，一经聘用，聘期五年。被聘用人在学院内部给予教授称号，对外可使用“机电工程学院青年特聘教授”称号。在科研用房、项目与评奖申报、团队人员配备等方面，学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。

 机电工程学院

 2018年9月10日

 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

拟稿：张斌 印发：王伟 审核：何燕